

证券代码：60005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 号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51,00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，公司和王一兵、王子琛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收购王一兵、王子琛持有的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（现名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河北通用”）70%股权。同时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且王一兵及王子琛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，公司收购王一兵所持有的河北通用剩余30%股权。因双方就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2020年及2021年1-5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。王一兵认为其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业绩承诺，于2023年9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4年12月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。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、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2023-058号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临2024-077号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“一审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23）冀 01 民初 318 号民事判决书（“一审判决”）依法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交费通知，并已按期交纳上诉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